

附件 1

衔接国发〔2020〕13号、鲁政发〔2021〕1 号和烟政发〔2021〕1号文件调整行政权力 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公安局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公安机关、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做好监管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农业农村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农业农村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做好监管工作。